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04破申78号

申请人：陶某，男，1960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陶某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本院于2024年9月24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债权人清册；4.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绍兴市上虞区的自然人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4年9月24日，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债务为本金29万余元及利息。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2件，执行标的总计29万余元及利息，申请人未履行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陶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张 剑 波
审 判 员	胡 晶 晶
审 判 员	孙 若 静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	董 艺
-------	-----